

000387

陇县地方志丛书



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志

ZHONGGONGLONGXIANJILUJIANCHAZHI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编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党风、
纪检工作的论述

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部门的任务不只是处理案件，更重要的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

摘自邓小平同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

陈云同志《党风问题是执政党的生死存亡问题讲话》

各级纪委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之下，始终围绕搞好党风这一中心任务，作艰苦的努力。

陈云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第一章：概 述.....	1
第二章：大事记.....	4
第三章：机构沿革	
第一节：体制变化.....	8
第二节：历任领导.....	9
第三节：基层组织.....	12
第四章：纪律检查工作	
第一节：纪检机关的根本任务.....	13
第二节：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3
第三节：纪检信访工作.....	20
第四节：案件查处和审理工作.....	23
第五节：甄别、平反冤假错案.....	29
第六节：“两案”审理.....	30
第七节：对“文革”突击发展的党员的教育.....	31
第八节：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	31
第九节：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	36
第十节：半年对照和年终党风检查.....	45

第五章：人 物

- 第一节：出席省、市端正党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纪检干部…………… 4 7
- 第二节：出席县端正党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纪检干部…………… 5 0

第六章：附 录

- 第一节：重要文存…………… 5 5
- 第二节：报刊影印…………… 6 4
- 第三节：附 件…………… 6 8
- 第四节：编志始末…………… 8 6

序 言

《中共陇县纪检志》的编纂，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县纪季常委的领导下，由几位同志共同编写的。它搜集了历年大量的事实材料和数据资料，经过“去粗取精”整理而成的。

《中共陇县纪检志》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它如实反映了陇县纪律检查工作走过的路程，除文字叙述和统计资料外，还选拍了若干图照，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县纪检工作情况。对于了解和研究过去纪检工作有所帮助，对于展望未来，服务于今后纪检工作，提供了基础资料。

一切事物总是在发展变化之中，即使过去和现在已经认识的问题，也还需要在新的情况下再研究、再认识，循序往复，使人们的思想不断有新的提高，不断有新的飞跃。由于认识水平有限，这部历史资料在收集整理中难免有不正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李 钰

一九八六年九月

凡 例

《中共陵县纪检志》编纂，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体现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特征，是一部具有科学性、资料性、知识性的部门志。全志共六章一十九节，三万二千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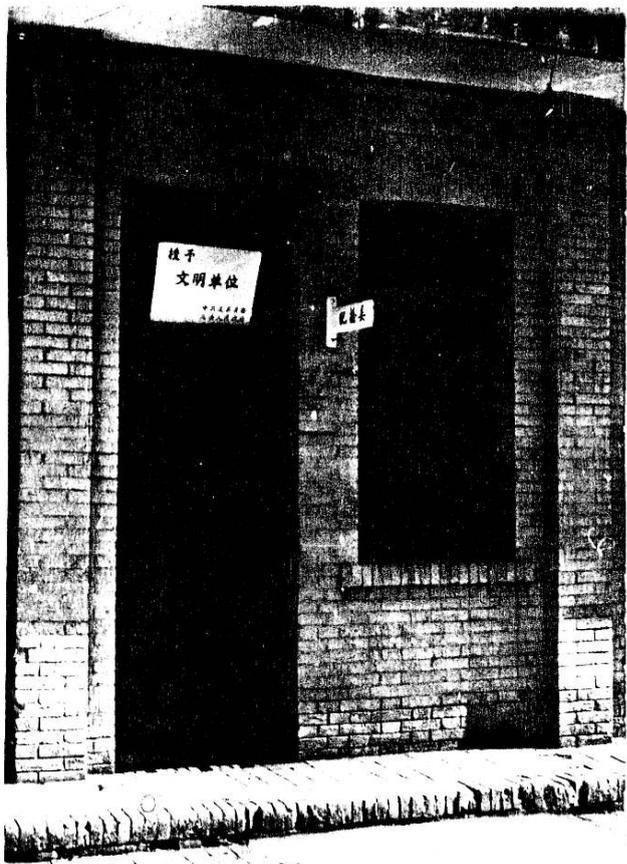
一本志编纂的上限起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共陵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下限到一九八五年底。

二本志采用章、节编写方法，横排纵写，详今略古，突出重点，附配必要的照片和图表。

三本志所用年代均以公元纪年。

四凡正文不能写入的内容均收入附录中。

一九八五年六月



第一章 概 述

监察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指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违法失职行为的一种制度。在我国监察制度最初产生于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朝。它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御史监察制度。专门的监察机构还是从汉朝时期开始的。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隋、唐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进一步完善。宋、元基本上沿用唐制。明朝把唐以来的监察机关御史台三院合并为都察院。清朝的监察机关都察院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国民党时期，也极力运用监察机关作为专制的统治工具。

我党的纪检（监察）制度是指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这种制度随着党的建立而建立，随着党的发展而发展。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中就有关于“纪律”的规定。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其中第四章第九条是专门规定纪律的。党的“三大”和“四大”两次通过的《修正章程》中，都专门有“纪律”一章。一九二七年元月一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中除专门有“纪律”一章外，还第一次规定建立党的监察制度。并专门有“监察委员会”一章。由于当时处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监察制度很不完善。一九二七年决定建立监察委员会之后，一九二八年又决定予以撤销。为了适应党的需要，一九三三年八月八

日中共中央决定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以前负责处理党员的党纪处分，党籍和申诉等问题。党的“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章是“党的监察机关”，规定：“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成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及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由于当时处于抗战后期和不久又开始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这一规定未能实现，监察委员会的任务、职权仍由党委直接掌管。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党中央发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中共陇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成立。

纵观三十五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很大发展。但也经历了一些曲折。大体可分为五个时期：一是建国初期，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五年；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六年；三是“十年内乱”和纪检工作停顿时期，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八年；四是拨乱反正时期，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五是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时期，一九八二年党的“十二大”到现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确认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我党正确地总结了历史经验，特别吸取了“文革”的教训，新办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过去纪委和监委的工作都担负起来，而且还

有了许多新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二大”赋予党的纪检机关以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使党的纪检制度有了新的重大发展。

第二章：大 事 记

一九四九年

七月，中共西北局在户县史家村宣布南云同志担任中共陇县县委书记，县委成立。

一九五二年

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中共陇县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陇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中共陇县县委第三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陇县县委监察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

四月十四日至十九日，中共陇县第三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陇县监察委员会。

一九六〇年

八月五日至十日，千、陇合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陇县监察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

二月、五月、七月，县监委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先后召开三次甄别监察工作会议。

一九六四年

~ 4 ~

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宝鸡地委监察组在陇县召开千阳、凤县、陇县、宝鸡市等四个县（市）的监察工作座谈会，交流基层组织监察和社教运动组织处理工作经验。

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中共陇县第五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陇县监察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

十月与县委组织部联合表彰、奖励先进党支部二十八个，模范党员八百一十一人。

一九八〇年

一月，根据中共中央、省、市委的文件精神，开展了“两案”审理复查工作。

九月九日至十二日，中共陇县第七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陇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

二月召开纪检工作会议，传达省、市委贯彻中纪委第三次贯彻《准则》座谈会议精神，讨论研究贯彻中共中央五号文件的问题。

一九八二年

二月下旬，根据省、市委文件精神，检查纠正“招、转、住”中的不正之风。

三月，贯彻中共中央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精神，县委成立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

三月,贯彻中纪委《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歪风》。

七月,市纪检委在我县检查总结公社(镇)以上单位党组织端正党风半年对照检查工作的情况。

十二月,市纪检委书记阎耀中带领市纪检委和十二个县(区)纪检干部组成的检查组,对五十五个社(镇)、县直单位进行年终党风大检查。

一九八四年

元月,县纪委发文检查纠正党员干部长期拖欠公款问题。

四月,县纪委被评为宝鸡市一九八三年端正党风工作先进单位。

四月,县纪委被确定为全省抓党风五十个先进单位之一,为省纪委抓党风工作的联系点。

九月,县委制定《关于实现全县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和《关于抓党风责任制的决定》。

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中共陇县第八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二月四日至七日,中纪委研究室副主任刘亮,省纪委研究室副主任郑秉奇,市委副书记纪鸿尚,市纪委书记阎耀中,常委雷正春等同志来我县听取党风检查情况汇报。

一九八五年

二月一日至二日，县委召开端正党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纪检干部表彰大会。

三月，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通知，决定。

七月，陵县县级机关整党开始。

十二月，县纪委被评为全省一九八五年抓党风工作先进单位。中共陕西省委颁发锦旗一面。

第三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体制变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建立陵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历次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设兼职书记一人，专职副书记一人，由同级党委提名，报上两级党委批准。在县委指导下工作，实行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的制度，上级纪委在工作业务上对下级纪委是指导关系，上级纪委一般不直接过问下级纪委的工作。

一九五五年七月改为陵县监察委员会至一九六六年五月，历次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设兼职书记一人，专职副书记一人，由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上一级党委批准。在县委指导下进行工作，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审查、批评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一九五六年“八大”重新规定“在各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一九六二年八届十中全会决定各级监察委员、候补委员可以列席同级党委的全会，有权不通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和上级监委直至党中央反映情况，此期间，还实行党政双轨监察制度。

一九六六年六月陵县监察委员会在“文革”中被砸烂撤销了，至粉碎“四人帮”后监察工作还继续停顿一段时间。一九七七年党的“十一大”通过恢复“十年内乱”被破坏和毁弃的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并重新规定：“党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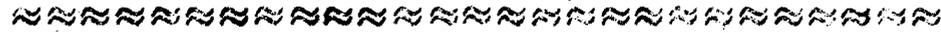
工作。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陇县县委决定恢复重建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经宝鸡市委批准正式成立陇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设兼职书记一人，专职副书记一至二人。一九八二年党的“十二大”把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阶段。县纪委由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规定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纪委必须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党代会要讨论纪委的工作报告；决定重要事项，纪委要向全党和它的代表机关代表大会负责；县纪委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领导干部任免调动要取得上级纪委的同意；在正常情况下要吸收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列席同级党的常委会议。

一九八四年三月陇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规定改为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九月中央办公厅转发中纪委《关于纪律检查机关组织建设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县纪委的书记应是同级党委副书记一级的干部，纪委副书记应是同级党委部长一级的干部，纪委常委也应选配相应的干部担任。纪委书记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应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议。

县纪委重新恢复后，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历任专职委员：刘绮卿、张海荣、王麦焕、张泽海、支金爱、丁再生。一九八四年十月起历任常委：罗掌才、杨贵民、赵海明（组织部副部长）、吕存治（打经办副主任）。

第二节：历任领导

中共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沿革历任领导更迭一览表



书 记	任职时间	籍 贯	副 书 记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备 注
张 正 德 (县委书记兼)	1950.11 至 1952. 7	陕西朝邑				
呼 永 康 (县委书记兼)	1952. 8 至 1953. 2	陕西延长				
杨 存 保 (组织部长兼)	1953. 3 至 1956. 2	山西岚县				
崔 向 升 (县委第一副书记兼)	1956. 3 至 1959. 3	山西岚县	李仲义	1956. 至 1959. 2	陕西佳县	
白 长 芳	1959. 3 至 1960. 8	陕西清涧	尹秉春	1959. 3 至 1960. 6	陕西乾县	

101